

突发和意外的直接物质损失一切险（恒力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增值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1. 本保单保险条款扩展承保：

- (1) 在保险期限内新增的任何资产（除股票外），在取得时即可使用。
- (2) 任何根据本保单条款将作为营运财产被移交至被保险人处的资产，其在之前适用建造、安装及承包商一切险保单。
因上述（1）和（2），若符合本保单财产及设备测试与试车条款，资产将作为营运部分财产。
- (3) 第 1 部分期限内任何现有资产的价值变化，包括任何改建、扩建或改进或其他价值增加，非上述（1）或（2）引起。

2. 对于增价部分，其保费按照本保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费率以及增值部分的承保时间（从价值增加日到保单到期日）按比例计算。如果增值部分导致被保险风险发生实质性改变，保险人保留在起保日收取适当额外保费的权利。

因处理资产而导致投保价值减少时，本条款不剥夺被保险人从保险人处收取适当的“退回保费”的权利。

此部分所保障的自动增加的价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